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的法律意见书

致：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接受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勤上股份”）的委托，指派戴毅律师、何灿舒律师（下称“本律师”）出席勤上股份于2019年6月14日召开的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下称“本期债券”）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下称“本次会议”），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和决议的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上述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律师现就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

（一）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债券受

托管理人”)根据勤上股份申请已于2019年5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下称“《会议通知》”),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会议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和投票方式、召开地点、债权登记日、审议事项等相关事项。

(二)本次会议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以通讯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本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上市规则》《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参加会议人员资格

截至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2019年6月14日上午10:00前),共有6名债券持有人通过向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邮寄表决票的方式参加了会议。参加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债券总数为58,400张,占本期债券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62.4038%。

本律师认为:参加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上市规则》《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及表决的议案》。

根据通讯表决结果,参加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以58,400张同意、0张反对、0张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赞成数占参加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债券总数的1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兑付“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议案》。

根据通讯表决结果,参加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以58,400张同意、0张

反对、0 张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赞成数占参加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债券总数的 100%。

（二）本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均符合《上市规则》《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四、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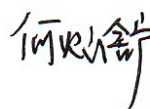
本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上市规则》《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等有关规定，参加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邢志强
中国 广州



律师：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四日